

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12年09月03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之「高級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管理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學生使用行動載具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（二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（三）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經導師同意及管理。

（四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（五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（六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五、學校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六、管理方式：

1. 上課期間，家長若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學生時，請打電話到學校，由學校轉知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

2. 學生必須善盡保管自己攜帶的行動載具，行動載具遺失或損壞須自行承擔保管的義務與責任。

七、違規處理：

1. 學生違反使用行動載具規範時，所攜帶之行動載具必須立即繳交導師或教導處，暫時代為保管，俟當日放學後，再領回。違反上述規範，經勸導仍累犯達三次者，則向家長說明學校管理規範後，由家長領回行動載具。

2. 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錄影、上網、玩遊戲…等等)，所攜帶之行動載具必須立即繳交導師或送至教導處，暫時代為保管，俟放學後，再行領回，經勸導仍累犯達三次者，向家長說明學校手機管理規範後，由家長領回行動載具，禁止學生攜帶到校。

3. 對於經常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之學生，學校安排相關教育與輔導措施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白沙國小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

就讀白沙國小 年 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範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，並願意遵守學校訂定之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及處置措施。

此致

屏東縣白沙國小

申請人簽名：(家長或監護人)

與學生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

導師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